

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07 号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黄志强、持股 5% 以上股东陆晖与顾德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黄志强、陆晖拟以 20 元/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顾德達转让公司 7.14% 的股份。2019 年 3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黄志强、陆晖与顾德達签署终止协议转让上述公司股权事项。4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黄志强、陆晖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7.14%。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2018 年 12 月 21 日，你公司回复我部关注函中称，按照协议约定，受让方有权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请说明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受让方的尽职调查情况。

2、《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应当于双方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办理合规确认函之前向监管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约 1.87 亿元，仅限转让方用于解除标的股份质押。请说明上述款项的支付情况，并说明黄志强收到 1,600 万元后的股份解质押情况。

3、《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转让价格为 20 元/股，溢价约 20%。而你公司股票 2019 年 3 月 29 日的收盘价为 26.68 元/股。请说明顾德

述放弃受让上述股份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炒作股价的情况。

4、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尚未终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履行进展情况。

5、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4 月 3 日